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赵凌琦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4902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赵凌琦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黄莹洁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黄莹洁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黄莹洁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林洪钧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孙超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40,246,638.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1,692.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40,246,638.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1,692.13
	合计	2,640,658,330.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41,116.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404,669.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5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7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0.03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7,341,116.20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57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10,404,669.7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三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5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00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李永兴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楠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8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38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项廷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李永兴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项廷锋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证券代码：002405）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正泰电器（证券代码：601877）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21日 至 2015年5月2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8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75,896,377.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14,795.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75,896,377.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4,795.41
	合计	2,576,611,172.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536.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一心堂"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3,798,86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8,458,0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53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4,064	6.50%	4,728,812	11,822,032	16,550,844	40,194,908	6.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54,800	93.50%	68,030,960	170,077,400	238,108,360	578,263,160	93.50%
三、总股本	363,798,864	100%	72,759,772	181,899,432	254,659,204	618,458,06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8,458,068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3、咨询联系人：于增胜、李繁联

4、咨询电话：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九、备查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8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咨询联系人：彭杰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7807235

传真电话：0731-878072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